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陈湖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的有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湖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湖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非独立董事陈湖文先生、独立董事陈靖丰先生、独立董事程博先生、陈湖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非独立董事陈湖文先生、独立董事章靖忠先生、独立董事陈靖丰先生、由陈靖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非独立董事陈湖文先生、独立董事章靖忠先生、独立董事程博先生、由程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独立董事陈湖文先生、独立董事章靖忠先生、独立董事程博先生,由章靖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专业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湖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总裁提名,聘任陈雪玲女士、付昌先生、周永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白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O-V=24.10-0.4=23.70元/股。(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4.10元/股调整为23.70元/股。
2.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43名调整为335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918.06万股调整为903.8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58.30万股调整为744.12万股。

关联董事付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4.1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70元/股。
关联董事付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陈湖文:1970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5年起涉足文具制造行业,是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曾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陈雪玲:1967年10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起涉足文具制造行业,是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曾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付昌:1970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武汉均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加入晨光,先后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生产中心总监。现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监、董事、副总监。
张青:1975年4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区业务执行董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永敏:1975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区业务执行董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章靖忠:1983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加入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干事,2015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事务代表。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朱益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3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3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4.1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7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朱益平女士简历
朱益平:1959年3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生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宇汇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加入晨光,历任上海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负责人。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陈湖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的有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3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3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4.1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7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朱益平女士简历
朱益平:1959年3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生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宇汇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加入晨光,历任上海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负责人。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陈湖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的有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PO-V=24.10-0.4=23.70元/股。(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4.10元/股调整为23.70元/股。
2.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43名调整为335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918.06万股调整为903.8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58.30万股调整为744.12万股。

三、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3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35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4.1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70元/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二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8日,并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成本。
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假设2020年5月首次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

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1,579	8,174	8,384	4,012	1,009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数据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实际会计成本,最终会计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5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层管理和业务骨干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0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4.1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70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朱益平女士简历
朱益平:1959年3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生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宇汇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加入晨光,历任上海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负责人。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8日
2.授予数量:744.12万股
3.授予人数:335人
4.授予价格:23.70元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户及股权激励计划其他专户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付昌	董事、副总监	10.92	1.21%	0.01%
张青	财务总监	7.17	0.79%	0.01%
全强	董事会秘书	7.17	0.79%	0.01%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332人)		718.86	79.53%	0.78%
预留		159.75	17.67%	0.17%
合计(335人)		903.87	100%	0.98%

二、关于本次授予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转股代码:19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18,440.26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98,088.611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银行授信,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合计2,580.9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3,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合计859.36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上述担保

金额合计为18,440.26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19-035、临2019-066)

一、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18,440.26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98,088.611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银行授信,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合计2,580.9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3,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合计859.36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上述担保

金额合计为18,440.26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19-035、临2019-066)
一、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18,440.26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98,088.611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转股代码:19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0-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本次为苏州金亨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4,5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12,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银行授信,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合计2,580.9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3,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合计859.36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上述担保

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亨”)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亨向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500万元期限为一年度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名称: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亨”)
三、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四、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五、担保事项:永鼎集团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20-006、临2020-012)
六、被担保人名称: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亨”)
七、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八、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
九、担保事项:永鼎集团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20-006、临2020-012)
十、被担保人名称: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亨”)
十一、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十二、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
十三、担保事项:永鼎集团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20-006、临2020-012)
十四、被担保人名称: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亨”)
十五、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十六、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
十七、担保事项:永鼎集团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20-006、临2020-012)
十八、被担保人名称: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亨”)
十九、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二十、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十一、担保事项:永鼎集团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20-006、临2020-012)
二十二、被担保人名称: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亨”)
二十三、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二十四、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十五、担保事项:永鼎集团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20-006、临2020-012)
二十六、被担保人名称: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亨”)
二十七、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二十八、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十九、担保事项:永鼎集团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